**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試場規則**

113.02.15修訂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全校(全年級)統一考試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之日程為準。

三、學生應按時到場應試，下課鐘響方可繳交試卷。

四、學生對試題如有疑問，得於出題老師巡堂時於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答。

五、考試時，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；桌面上除桌墊、應考相關文具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不得放置於桌上。

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 1.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 2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

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六、考試舞弊，蓄意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乙次。

七、考試期間發出怪聲或做出干擾考場秩序等行為，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不聽，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八、考試時禁止攜帶非應試用品應試，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九、考試期間具響鈴功能之穿戴式裝置響起，該科成績扣10分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十、其他違規事項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之。